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的（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2025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095.4563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19.159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夏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095.4563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19.159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095.4563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19.159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095.4563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19.159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095.4563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19.159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095.4563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19.159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9.1596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冬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1095.456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9.1596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冬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1095.456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9.1596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反光背心），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1095.456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9.1596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 人，营业收入为 8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软式肩章），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8339.6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7.7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胸徽（丝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8339.6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7.7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号牌（丝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8339.6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7.7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套式肩章），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8339.6481万元，资产总额为5377.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内腰带)，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8339.6481万元，资产总额为5377.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网眼执勤帽)，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8998万元，资产总额为77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执勤腰带)，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8339.6481万元，资产总额为5377.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7日

